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鐘盈佳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3
電子郵件：jyinchia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70601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職系技士職缺之甄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暨107年11月6日電機工程學系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職缺所需資格條件如下：
 - (一)同一序列：現任本校「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」第四序列職務者。
 - (二)次一序列：現任本校「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」第三序列職務者（同一序列無人有意願或無適任者，始辦理本序列之陞任程序）。
- 三、前項職缺之工作內容、所需專業知能及是否筆試等，詳如所附「工作性質調查表」。
- 四、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止，符合資格條件並有意願參加陞遷之本校現職人員，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件、審定函、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訓練進修等資料影本（上述資料請依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先予填列評分，時間基準均採計至107年10月），平調及陞遷人員請分別填妥「職員平調意願書」及「職員陞遷意願書」併同優良事蹟表【下載處：人事室網站/表格下載/人員類別：職員/項目：甄補(遷調、輪調)】簽章後，請送電機工程學系鄭小姐(校內分機：688轉225)。

裝

訂

線

五、現職人員具本案職務之陞遷資格，而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審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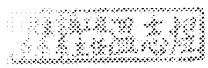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國立中興大學各職務工作性質調查表

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

填表日期：107年10月31日

職 稱	技 士	職 等	委任第5職等 或 薦任第6至第7職等	職 系	電子工程
工作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系電機電子實驗室設備規劃 二、大樓總務（含新館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規劃 （二）裝設 （三）維修 （四）門牌 （五）清潔（包括資源回收、垃圾分類） （六）搬遷 （七）其它 三、安全事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門禁 （二）實驗室安全 （三）其它 四、財產管理 五、空間管理 六、招標採購 七、場地租借 八、聯誼業務 九、員工福利 十、清寒學生工讀 十一、其它臨時交辦業務 				
所需專業知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需熟知相關法規並且熟諳學校行政程序。 二、應具相當行政經驗、電腦知能及技能。 三、具有溝通協調、綜合判斷及分析能力。 四、具備專精之電子電機工程知識並可獨立判斷辦理業務。 五、辦理相關行政業務之基本外語溝通能力。 				
是否筆試	否				
主管核章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107.11.1 </div>				